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柏梁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柏梁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下午3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捷運站之行動KTV內」應更正為「下午3時5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之西門捷運站電話亭KTV內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潘柏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。因被告本案所犯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法定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以下罰金，屬專科罰金之罪，非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不構成累犯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得他人物品，不思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反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次參被告雖有與告訴人童庭歡和解意願，然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，致未能達成和解之情形（參見調院偵卷第9頁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紀錄表）；復念被告於警詢與偵訊時均坦承犯行，且經告訴人當場詢問被告皮夾內現金時，被告即返還其所侵占之現金1萬2,279元予告訴人（參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之告訴人警詢

筆錄)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(參見本院卷第9至34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(參見本院卷第35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)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字卷第9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侵占之物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30號

被 告 潘柏梁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柏梁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萬華區捷運站之行動KTV內，拾獲董庭歡所有皮夾1只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279元）遺落在該行動KTV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並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將皮夾內現金1萬2279元予以侵占入己。嗣董庭歡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董庭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柏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董庭歡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潘柏梁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郭昭宜

05
06
07
08
09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0
11
12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